

天津市街头食品的卫生现状与管理展望

天津市食品卫生监督检验所 常 改 张 兵

改革开放以来,天津的街头食品日益繁荣活跃,随之带来了许多食品卫生管理问题。街头上出现掺假、伪造、变质,甚至出现禁止出售的食品屡有发生,仅从天津市1983年到1987年食物中毒分析来看,街头食品销售引起的食物中毒发生率由15.9%上升到64.6%。由此可见,街头市场的食品卫生管理好坏,直接关系到消费者的切身利益和食用安全。为了解天津街头食品的现状,更好的进行管理,我们于1988年4月至5月,对市内6个区的街头食品进行了较全面的卫生现状整体随机抽样调查,并针对有关问题,对天津市未来街头食品的卫生管理进行了较切合实际的初步探讨。

1 街头食品概况及卫生现状

目前,天津的街头食品销售包括5种场所。

① 农贸市场 即由国家纳入城建计划中的,建筑为封闭或半封闭的市场;

② 摊群市场 指商贩长期在一固定地方设摊经营,且经当地地区政府允许的市场;

③ 摊点 是经当地地区公安局同意,并且范围很小的售卖场所;

④ 非法聚集点 即当地政府、公安局均未同意,但购买力较大的场所;

⑤ 以个人为单位分散在街头或居民区中,流动或固定的经营食品。目前,天津的街头食品市场情况见表1。

表1 1987~1988年天津街头食品市场情况

种 类	农贸市场	摊群市场	摊点	非法聚集点
数目(个)	257	154	150	30

街头食品市场近年来在册的经营户,递增情况见表2。

从表2中可以看到经营人数是逐年增加的,且很迅速,在这些街头食品经营户中有90%以上为个体经营者。天津街头食品市场无照经营情况见表3。

从表3中可以说明,无照经营情况在街头食品市场中还很严重。

1.1 调查的街头食品商贩情况

通过对5个农贸市场、5个摊群市场、

表2 天津街头食品 1983~1987 年在册经营户

年 度	83	84	85	86	87
户 (个)	8638	10828	14292	16258	20313
逐年递增率(%)		25.35	31.99	13.76	24.94
以1983年为准增长率(%)		25.35	65.45	88.21	135.15

表3 1987年天津街头市场无照经营情况

种 类	农贸市场	摊群市场	摊 点	非法聚集点
无照占市场总数比例	<5%	20~30%	50~80%	>80%

2个摊点和1个非法聚集点抽查3%的摊位，其性质见表4。

表4 街头食品摊位的性质构成情况

性质	国营	集体	个体	总计
摊位数(个)	14	23	352	390
比例(%)	3.59	5.90	90.51	100

表5 个体经营者的年龄构成

年龄(岁)	15~30	31~50	51~60	60以上	总计
人数(人)	251	289	166	2	708
比例(%)	35.54	40.77	23.41	0.28	100

从表4中可以看到街头食品主要为个体经营者。从个体经营者年龄上看(见表5),主要为青中年。这些人员庞杂,其情况(见表6)。从个体经营户的资金情况来看(见表7),500元以下资金的个体经营户为大多数。从经营食品的种类上看(见表8),其中以蔬菜和水产品为主。

表6 街头个体经营者职业组成

职业	农民	无业	退休	停薪留职	劳教释放	总计
数(个)	321	266	86	32	3	708
比例(%)	45.32	37.46	12.10	4.61	0.51	100

表7 街头个体经营户资金情况

资金额(元)	100~499	500~999	1000以上	合计
摊位(个)	215	74	63	352
比例(%)	61.03	21.13	17.84	100

表8 街头食品的经营类别情况

品种	蔬菜	水产品	烟酒	水果	粮油	冷食	酱制品	豆制品	小食品及其它	合计
摊位(个)	150	104	43	21	18	9	8	7	30	390
比例(%)	38.52	26.97	11.11	5.6	4.69	2.22	1.98	1.59	7.62	100

1.2 目前街头食品的卫生状况

1.2.1 组织机构情况 调查的5个农贸市场,除有市场管理人员外,都没有专职的食品卫生和兽医卫生检疫人员进行日常监督检查,并有详细的卫生检查记录。而5个摊群市场均由所在街道居委会管理,并无专职食品卫生和兽医检疫人员,只是由地方食品卫生监督机构偶尔抽查,卫生监督情况很不完善。对禁止销售的食品,10个市场均无完备的销毁食品设施(食品化制炉),也无食品复制、加工处理措施。对于摊点、非法聚集点,既无市场管理人员,也无食品卫生管理人员,市场状况为脏、乱、差。

1.2.2 卫生检疫情况 5个农贸市场均能对一般食品进行检疫,对进入天津市销售的畜、禽肉类,必须持有检疫过的证明。若检出病疫等不能投放市场的食物能立即封存,并及时通知地方防疫部门进行处理。该市虽对检疫过的畜肉都有明显标志,但对检疫过的禽类却无明显标志,这就给一些非法销售病疫禽的商贩有了可乘之机。

1.2.3 街头食品市场的建筑及设施在5个农贸市场中均有正规的售货棚,有出售各种食品的专用台并配备有上下水及冷藏设施,出售活鸡有固定的鸡笼,有上下水及消毒处理设备,这里75.21%为固定售货,24.79%为流动售货,但是,农贸市场中永久性营业大厅的数量则很少。在5个摊群市场中,建筑及设施很不完备,就地摆摊及简易棚售货的占57.58%,正规的封闭及半封闭售货亭仅占31.13%,另外在车上流动售货的占11.29%。

表9 出售直接入口食品的卫生情况

类别	容器			包装纸		工具售货		防尘防蝇
	干净	一般	不净	食用包装	非食用包装	洁	不洁	设备
比例(%)	1.02	0.26	98.72	76.54	23.46	70	30	100

表10 街头食品的来源

来源	国营批发	自由交易	自产自销	长期与农民订合同	总计
摊位(个)	143	94	95	20	352
比例(%)	40.64	26.63	27.08	5.65	100

表11 街头食品商贩守法情况

类别	个人卫生			环境卫生			营业执照		体检合格证		食品卫生培训	
	好	中	差	好	中	差	有	无	有	无	有	无
比例(%)	10.03	87.54	2.43	1.86	97.03	1.12	84.24	15.75	78.46	21.54	80	20

水产品是摊群市场问题最大的环节,因这里上下水设备不全,很易造成乱泼乱倒现象。对于摊点、非法聚集点,基本上都是就地摆摊,卫生情况很差。

1.2.4 出售食品的卫生情况 对出售直接入口食品的商贩进行了较详细的调查见表9。从容器、包装纸、工具售货上都有较大的问题。

1.2.5 食品的来源:见表10

其中熟肉制品的来源问题较多,个别摊贩用病死畜禽加工出售或批发。近半年来,无证自行加工羊杂碎、烧鸡,并流动于市场、路边出售的现象有所增加。有的摊贩不经当地防疫部门的允许,擅自从外地购进不符合卫生要求的廉价熟肉制品出售,这种现象日趋严重,且进货渠道很难控制。群众购买的蔬菜70%来自于街头市场,只有30%来自于国营商店,且这30%的国营商店中80%的蔬菜也来自于街头市场。由于蔬菜周转时间很短,卫生问题不大。

1.2.6 食品的掺假、掺杂这个现象在街头市场虽不多见,但也有个别商贩无照自行制作并销售糖精、色素、柠檬酸三色饮料,擅

自往凉粉中加大量的色素投入市场。另外,目前还有冒名牌酒,以骡马肉当牛肉卖的现象。

1.2.7 街头食品商贩在遵守食品卫生法方面见表11。

1.2.8 街头食品引起的食物中毒情况见表12、表13、表14。

从表中可以看出,熟肉制品是引起食物

表12 1985~1987年街头食品食物中毒情况

中毒食物	肉类制品	水产品	霉变污染食品	合计
起数(起)	66	13	13	92
比例(%)	71.8	14.1	14.1	100

表13 78起街头食品细菌性食物中毒环节

环节	运输不当	放置过久	操作不当	生熟交叉	合计
起数(起)	30	22	15	11	78
比例(%)	38.46	28.21	19.23	14.10	100

表14 1983~1987年街头食品食物中毒构成比

年度	83	84	85	86	87
以各年食物中毒总数为100%	15.9	23.8	41.0	40.0	64.9

中毒的主要食品。中毒环节很复杂,几年来街头食品引起的食物中毒比例越来越大。

2 街头食品卫生的管理展望

随着人民群众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食品的种类、数量不断增加,为补充国营市场的不足,方便群众,街头食品市场必然不断地繁荣发展,为保证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食品卫生管理措施必须随着形势发展而不断发展,因此,我们对未来街头食品市场的卫生管理从以下几个方面做一初步探讨。

2.1 首先要依照《食品卫生法》(试行),并针对该市具体情况,制定出切实可行的《天津市食品商贩和街头食品卫生管理条例细则》,这项工作只有认真落实好,才能依法、依条例统一管理街头食品卫生。

2.2 要建立和健全食品卫生管理及市场管理的组织机构,从目前来看,食品卫生检查人员和兽医检疫人员在数量及素质上都远不能满足未来市场形势的发展,我们应当培养一批合格的卫生管理和检疫人员,使每个街头食品市场都有专职的卫生管理人员,并全面地建立起食品检查检疫档案,以便于管理。

2.3 严格发放卫生许可证,发证必须对经营人员在年龄、体检、培训、售货设施及设备上严加要求,尤其对出售熟肉制品,专一的售货亭要逐渐进入到室内,对在室外出售熟肉制品的全封闭售货亭今后要控制发展。

2.4 要不断地完善街头食品市场的建筑和卫生设施,根据空气中采10个样本的结果(平均5分钟室外细菌总数为数不可计),大于50000个/ m^3 ,而厅内则有13989个/ m^3 ,所以,要提倡建立永久性的既防雨、防风沙,又防日照、防污染的营业大厅、售货棚、各类食品的专用台及上下水设施。对于经营食品的食品商贩,要逐渐固定化。对已经建立的布局不合理,设施不健全的市场要逐步进行改造,从发展来看,还要多建符合要求的农贸、

摊群市场,使之纳入到城建规范化中去,逐步取缔摊点、非法聚集点及街中流动经营的现象,使食品商贩都集中到市场内,统一管理。同时,要制定出对农贸、摊群市场建筑、布局、设施审查的卫生标准。目前,急待解决的二个问题,一是要在每个市场设冷藏柜,为出售者保存易腐食品,二是要解决各市场的代制设备,落实好复制、销毁等处理方法,只有这样,才能就地消灭病疫变质食物,使之不会造成二次危害。

2.5 加强食品卫生宣传和职业道德教育,使食品经营人员懂法、守法,更重要是让群众学会购买卫生的食品,把住病从口入关。对无照摊贩,只能靠检查来进行教育,要通过检查和现代化宣传工具,使全社会都把食品卫生工作摆到生活中的重要位置上来。

2.6 要加强对街头食品的卫生检查工作,食品卫生管理人员要定期检查,不定期抽查,要特别加强对熟肉制品的管理和检查工作,以及每年食物中毒高发季节7、8、9月份的日常检查工作,严格禁止露天制售直接入口食品,对早、晚街头食品市场的卫生管理也要纳入到工作日程上来,必要时,与工商、公安、城建等有关部门联合执法,整顿市场、

2.7 要严格取缔街头食品市场上的无照经营者。同时,要学会鉴别真伪食品、掺杂、掺假食品,对于严重违法现象,要依法进行行政处罚。必要时,追究其法律责任。只有加强这方面的监督检查工作,才能确保食品的食用安全。

目前,街头食品市场其特点为流动人口多,管理人员少,要从根本上解决食品卫生问题,还须一个较长的过程,但是,从发展上看,由于新的食品不断出现,市场不断扩大,卫生要求也会不断提高,食品监督工作必须跟上形势的发展,不断完善食品卫生监督检查工作,使未来的街头食品管理工作能更好地保障人民的饮食卫生和健康。